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王乐诉被告朱维红侵犯商标权纠纷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8 21:20:31

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日民二知初字第10号

原告王乐起, 男, 1977年2月17日出生, 汉族, 个体工商户, 住临沂市羲之路。

被告朱维红, 女, 30岁, 汉族, 个体工商户, 住日照市莒县振兴路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王乐起诉被告朱维红侵犯商标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王乐起于2005年1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: 原告王乐起撤回起诉的申请, 是对自己诉权的处分, 且符合法律规定, 应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王乐起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3 510元, 其他诉讼费1 750元, 财产保全费1020元, 证据保全费100元, 诉前禁令费1 000元, 五项合计7 380元, 减半收取3 690元, 由原告王乐起负担。

审 判 长 赵 明 佳
审 判 员 赵 明 峻
代理审判员 李 红

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乔 云

此文书已被浏览 560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